

理律杯感言

九号队 上海交通大学 朱光耀

理律杯一路走来，收获良多。从9月拿到赛题，到10月疯狂的知识储备，11月紧张的书状撰写和口头模拟，以及在北京的几天决战。这一切经过历历在目，恍如昨日。

其实要写比赛总结或者经验分享，我想众多的参赛选手们的总结一定已经十分全面且细致了。我的疏漏之见不仅不能为后来人提供有益的参考，相反未免有画蛇添足之嫌。所以，只是想借这篇文章之机，谈谈理律杯以来我个人所感。

赛前的准备无需赘述，无论是知识储备，还是书状撰写，以及后来的口头辩论准备，都是一次个人蜕变的过程。虽然过程是痛苦的，但是每当我们走到了一个新的台阶后回望，就会为自己的成就而欢呼雀跃。我想，这点应该是每个代表队的队员们都必经的一次炼狱。而这一切，都是为了12月在明理楼绽放出自己涅槃重生的辉煌。而我最想谈的，正是这次北京之行带给我的冲击与震撼。

从第一场小组赛开始，确切的说，是从踏入清华校园，踏入明理楼的那一刻开始，我就意识到，我正在接触或者即将接触到的，是一群在法学领域上最优秀的同龄人们。而之后的一次次比赛，也印证了我的想法。这次在北京，见到了太多同辈的才俊们，让井底之蛙的自己认识到什么叫做广阔的天空。30多支代表队，每支队伍的队员们都展现出了极高的专业水平和比赛素养，让我由衷敬佩。特别是在观看决赛中国人民大学对阵郑州大学的比赛时，两方队员在来往交锋中展现出的深厚知识底蕴与良好的辩论素养，让我受益良多。同侪的优秀，一方面让我感叹自己的才疏学浅，另一方面，也激励自己，鞭策自己，要做一个真正合格的、优秀的法律人还任重而道远。

除了同侪的优秀之外，本次比赛，我还有幸接触了真正在法律领域做出杰出成就的法律人们。小组赛中法官的倾情指点与分析；决赛时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和优秀律师的分析和点评；圆桌会议上，行政法学界杰出学者何海波老师发表的真知灼见；以及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所作：“法律人应肩负责任，树立‘明知不可为而为之’之精神”的演讲；还有理律文教基金会会长陈长文先生的躬亲赐教。这些收获，是平日深扎在象牙塔里埋头苦读永远不可能获得的感性体验。有幸领略一位位杰出前辈的风采，是我深深的荣幸。通过这样的方式，也让自己获得了更直观而深刻的教诲，为今后的努力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。

值得一提的还有最后的答谢晚宴。在仓促的时间内还能组织起一场优秀的宴会，而且，各代表队在具备了优秀的法律素养的同时又是个个身怀绝技，再次让我折服称赞。同时，这场欢快的晚宴上，我们有了更多的时间与其他队伍交流经验，也深深体会到了“理律杯”在紧张的比赛之余，也有着浓浓的人情味。

也许，我拙劣的文笔永远无法表达我对这次比赛的珍视，珍惜，感动，感激。2个多月的时间，对知识的积累和学习方法的革命都是一次飞跃，但这并非最重要的；在北京短短的几天里，内心得到的触动才让我久久无法平静。感谢理律杯，让我有幸见到了同辈的优秀学子和前辈的风采英姿，也让自己认识到与他们的差距；让我看清了前路的曲折而艰险，认识到一个法律人所应肩负的社会责任。我想，学法律的年轻人，不仅要有理性思维，更要有一腔热血。“明知不可为而为之”的精神，某种程度上也是二者的完美结合。经过这个比赛，我想我会变得更加坚定。我以自己是一个法律人而感到深深的自豪，也立志把它作为我毕生追求的事业。因为我知道，这个选择是值得的。

理律杯结束了，可是它带给我的这份震撼越始终萦绕于怀。我也会背负着这次比赛收获的沉甸甸的感触，扬帆起航。

